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6-021 号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白勇董事委托徐润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

票通过)。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 6票通过)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 6票通过)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614,913.21 元, 提取盈余公积金 86,966,129.28 元, 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4,678,231,087.83 元, 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490,715,380.44 元后,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03,164,491.32 元。公司拟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 1.90 元现金红利(含税), 共派送现金红利 517,977,346.02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6 年度。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 6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为：营业收入 200 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 182 亿元。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3 名，3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额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一）为更好地运用公司日常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根据资金沉淀情况，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 20 亿元额度内的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二）为更好地运用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沉淀情况，相互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 30 亿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十一、《关于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提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 2015 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38.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通过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伍竹林先生、吴旭先生、李光先生、冯凯芸女士、谢峰先生、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

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8 日，其他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6 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

1、同意将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章程中所有的“行政总裁”	<u>修改为：</u> “总经理”
2	章程中所有的“行政副总裁”	<u>修改为：</u> “副总经理”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四)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四)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财务及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内控与审计等）；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2、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行政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和《对外信息报送管理规定》等八项制度、规定中的所有“行政总裁”和“行政副总裁”相应修订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就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6 票通过）

公司本次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五、《关于通过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6 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期限：人民币 48 亿元，分两期发行，债券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

2、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3、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企业债券发行方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二）为确保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同

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上述及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如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企业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办理企业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5、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

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办理与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企业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同意公司暂缓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就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事宜，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6 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6 票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竹林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旭先生，1962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党委副书记。

李光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冯凯芸女士，1963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副总裁、董事，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

谢峰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谢康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山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华侨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

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商务部电子商务高级顾问，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CNAIS）常务理事，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与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现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晓茜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教育部能源动力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

徐润萍女士，1955 年出生，教授。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转型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理财规划师、高级考评员。现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本仁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2002 年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